

需求說明書

壹、概述

一、採購名稱

「115 年度論文徵選活動委託服務案」

二、採購目的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加深民眾對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的認知與認同，舉辦論文徵選活動，公開徵求專業團隊協助辦理徵選、決選及頒獎等作業，確保活動各階段順利進行。

三、契約付款方式

- (一)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15 萬元，固定價格給付。
- (二) 廠商應提供活動執行企劃書，並詳列組成該價格之各項內容。
- (三) 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15 萬元(含稅)，採兩階段付款：第一階段依契約規定「完成第一次工作會議、提交服務建議書」經甲方確認無誤，撥付 40 % ；第二階段「頒獎典禮執行完畢、完成所有廣告宣傳、交付結案報告」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 60%。

四、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案結案報告，送交甲方辦理驗收。

貳、委託項目

- 一、本專案之網路宣傳規劃(包含活動前期宣傳、頒獎典禮後宣傳)，保證總計 30 家以上媒體露出。
- 二、校園推廣(至少 6 處大專院校)；論文總收件數保證達 30 件。
- 三、活動主視覺及文宣設計，廠商須提供至少兩款供本中心挑選。
- 四、徵件作品初審、辦理評審會與行政作業事項。
- 五、籌辦頒獎典禮，包含流程策劃、場佈輸出、成果花絮影片、影

音紀錄、印刷品、燈光音響、主持人、表演團體、保險等項目。

六、 本案所有工作項目內容需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

七、 本案採雙週工作會議，由本中心、廠商定期辦理。

參、 專案執行

一、 得標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交付本案成果。

二、 廠商應依本中心下列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完成期限，訂出詳細工作項目與時程，俾利管控整體專案執行：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	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完成第一次工作會議、提交服務建議書	會議紀錄、服務建議書	簽約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
第二階段	執行頒獎典禮、完成所有廣告宣傳、交付結案報告	活動當日影像紀錄電子檔、結案報告電子檔(須包含廣告預算投放相關證明、成果效益分析)	116 年 1 月 15 日前

肆、 保密責任

一、 本中心與廠商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

二、 廠商如有違反以上行為，致使本中心招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廠商應負一切損失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先訴訟抗辯權。

伍、 其他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